

美国地区联邦法院
纽约南区地方法庭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被告

美国纽约南区法庭
电子文件已提交
文件号#
提交日期: 12/21/2023

23 Cr. 118-1 (AT)

裁定

Analisa Torres, 地区法官:

被告郭浩云 (Ho Wan Kwok) 要求法院作出的一项裁定, 要求 (1) 暂停与他相关的数件第11章破产程序, 文件编号为ECF No.129, 并 (2) 要求政府交出其与破产托管人和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的通信, 文件编号为ECF No. 141。出于下文所述的原因, 郭的动议被驳回¹。

背景

I. 破产程序

2022年2月15日, 郭在康涅狄格区破产法庭申请了第11章破产。关于郭浩云, 案号22-50073 (康涅狄格区破产法庭), 文件编号为ECF NO.1²。2022年7月8日, 破产法庭任命Luc A. Despins为破产托管人 (“托管人”)。破产法院文件ECF No.523。2022年10月14日, 破产法庭将该案与郭控制的关联公司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和Genever Holdings LLC的第11章破产程序合并审理。破产法庭文件为ECF No. 970。

¹ 2023年9月1日和10月5日, 郭的共同被告王艳萍 (Yanping Wang) 提交了“加入”郭动议的信函。参阅 ECF No.135, 153。法院批准了王加入动议的申请, 郭已经寻求包含“适用于 (她) 和到她有资格在此范围内提出此类动议”的救济。United States v. Nance, 16ã8 F. Supp. 3d 541, 554 (W.D.N.Y. 2016)。鉴于王采纳了郭的论点, 她的动议也被驳回。

² 对该破产法院档案的引用格式为破产法院文件ECF No.#

2023年3月29日，纽约南区的大陪审团起诉了郭浩云，罪名包括：（1）密谋电信诈骗、证券诈骗、银行诈骗和洗钱；（2）电信诈骗；（3）证券诈骗；（4）国际推广洗钱；（5）国际隐匿洗钱；和（6）非法货币交易³。替代起诉书，文件编号 *ECF No.19*。郭和其他两名共同被告被指控通过一系列虚假的商业和投资机会，欺骗了数千名受害者，金额超过10亿美元；将受害者的资金通过至少80个实体或个人在多个国家的约500多个银行账户进行洗钱，并非法使用这些资金来受益他们自己，替代起诉书 1-3。郭被指控使用了欺诈所得给他自己和家人购买了奢侈品和资产，包括住宅和车辆。（同上）。

其中一项购买是位于新泽西州马瓦的675 Ramapo Valley Road的不动产（“Mahwah Property”）。在2023年3月15日，就在郭的最初起诉书公开的当天，联邦调查局（FBI）特工执行了Mahwah Property的搜索令，“详细记录了房屋及其内容”，并“查获了大量物证。”政府强制反对书*ECF No.160*, 第2页。替代起诉书将Mahwah Property标识为应予没收的财产。见替代起诉书55(v)。

大约在2023年6月28日，托管人告知政府，他已经得出结论，Mahwah Property是郭的[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政府强制反对书第3页。面临Mahwah Property可能存在破产债权人与欺诈受害者之间的潜在冲突，

³最初，郭在2023年3月6日被起诉，*ECF No. 1* at 38，起诉书于2023年3月15日公开，*ECF No.3*。变更起诉书增加了对王燕萍的指控。

政府和托管人商讨并签署了一项和解协议 (“Mahwah Settlement”)。见破产法庭文档编号 *ECF No.2083*, 12、14页。根据Mahwah Settlement, 托管人被允许在刑事案件未决期间“获取对Mahwah Property的控制权和/或出售权”, 政府同意不反对托管人这样的作为⁴。同上, 14页(a)。政府还向托管人提供了FBI搜索期间拍摄的十二张照片, 以“说明郭将Mahwah [Property]用作个人住所。”政府强制反对书, 第3页 (重点在原文)。

在2023年7月11日, 托管人启动了一项反对程序, 试图限制对Mahwah Property的公开访问。*Despins v. Taurus Fund LLC*等, *Adv. Proc. No. 23-05017* (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 *ECF No.1*。郭提出反对, 辩称他“认为Mahwah [Property]及其内容是他刑事案件中的重要证据。”郭暂停备忘录(*Kwok Stay Mem.*) *ECF No.131*, 12页。在2023年8月31日, 破产法庭发布了一项初步禁令 (“Access Order”), 限制对Mahwah Property的访问, 只允许一定的人员、托管人、政府、FBI、其他执法机构以及托管人、本法庭或破产法庭明确授权的人。*Despins, Adv. Proc. No. 23-05017, ECF No. 58*。

破产法庭还授权传票, 允许托管人根据《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2004条对郭进行审订, 并要求他提供其拥有的文件。见破产法庭文件编号ECF 636、757、1046。在2022年9月14日, 破产法庭发布了一项同意令 (“特权令Privileges Order”), “确认托管人拥有和控制以下: 律师客户特权、工作成果保护、与债务人资产和财务事务以及对其破产财产管理的其他特权。”

⁴托管人已要求破产法庭批准Mahwah和解协议, 该动议目前正在等待审批。

破产法庭文件*ECF No. 856* 第1页。根据目前由托管人拥有的特权令，禁止郭拒绝提供传票中要求的文件。同上文件. 第3页。然后，在2023年1月20日，破产法庭发布了一项命令（“传票令”），强制执行传票。破产法庭文件*ECF No.1353*。郭援引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下的不自证权利，破产法庭文件*1444,1650*，和申请暂停传票令直至解决他的刑事案件的交叉动议，破产法庭文件*ECF No.1649*。“鉴于所涉问题的严重性，[破产]法庭在对交叉动议裁定之前，等待了一段时间，”以便郭有时间审查其刑事案件。破产法庭文件*ECF No.2035*，第6页。在2023年7月26日，破产法庭发布了一项命令（“藐视令”），拒绝了郭的暂停请求，并因其未能遵守传票令认为他藐视法庭。同上文件，第41页。

II. 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程序

另外，在2023年3月29日——也就是郭的起诉书被公开的同一天——证交会指控他违反了1933年证券法第17(a)条、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b)条及其下的规则10b-5 中的防欺诈规定。见 *SEC v. Kwok, No. 23 Civ. 2200* (纽约南区法庭2023年7月26日建档), *ECF No. 1 (the “SEC Action”)*。SEC指控“大约自2020年4月以来，[郭]进行了欺诈性证券发售……从美国和世界各地的投资者那里，共筹集了数亿美元。”同上，见第1页。具体而言，SEC指控郭“向投资者推销了三项未经注册的证券发行，以作为获得GTV Media Group, Inc. (“GTV”) 股份的方式，GTV是郭创立的一家媒体公司，以及第四项是发售所谓的由黄金储备支持的加密资产证券‘H-Coin’。”同上，见第2页。

于2023年4月28日，法官保罗.G. 加德菲（Honorable Paul G. Gardephe）暂停了SEC诉讼，等待刑事案件的解决。见 SEC Action,44号文件。

分析

目前法庭面临了两项相关动议。首先，郭寻求一项裁定，要求在他刑事案件未决期间暂停破产程序，理由是“托管人正在干涉[]郭作为刑事被告的权利以及审理程序的神圣性。”郭暂停备忘录第2页。其次，寻求法院下令政府公开其与托管人和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通信。

I. 暂停破产案件的动议

郭辩称，“根据《一切裁令法》第1652条（*All Writs Act*, 28 U.S.C. § 1651）和……法庭的固有监管权，”应该暂停破产案件。郭暂停备忘录第1页。

A. 破产暂停

1. 法律标准

要触发暂停与刑事案件有关的民事案件的“特殊修正”，被告必须证明“不当的损害”或“干扰其宪法权利”。*Louis Vuitton Malletier S.A. v. LY USA, Inc.*, 676 F.3d 83, 97–98（第二上诉法庭2012）（内部引号和引文省略）。该上诉法院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应考虑以下六个因素：

- 1) 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中提出的问题有多大的重叠；
- 2) 案件的状态，包括被告是否已被起诉；
- 3) 符合原告私人利益的加快诉讼程序与由于延迟而给原告造成的损害之间的权衡
- 4) 对被告的私人利益和负担；
- 5) 法院的利益；以及
- 6) 公众利益。

花旗银行诉 *Super Sayin'* 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86 F. Supp. 3d 244, 246–47 (纽约南区法院 2015) (引用省略)。这些因素 "不是产生正确结果的机械装置"。路易威登, 676 F.3d 案, 第 99 页。相反, 这些因素是 "地区法院 "的 "粗略指南", "地区法院可根据其面前的特定事实以及中止诉讼会在多大程度上对一方当事人、公众或法院造成困难、不公平或不公正, 对是否应中止民事诉讼进行研究判断"。同上。

"《宪法》很少 (如果有的话) 要求这样的中止"。Id. at 98 (原文强调)⁵。尽管如此, "中止诉讼的权力是每个法院固有的权力的附带权力, 以控制其备审案件的处理, 从而为法院、律师和诉讼当事人节省时间和精力。同上, 第 96 页 (引用 Landis 诉 N. Am. Co., 299 U.S. 248, 254 (1936)) 。

2.分析

首先, 双方对法院是否有权中止另一地区法院未决的破产程序存在争议⁶。见受托人中止诉讼反对意见书第 11-13 页; 被告中止答辩书第 3-9 页。法院将不审理管辖权问题, 因为郭没有提出必要的证据来证明其受到损害。

⁵ 对于同时面临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被告而言, 《宪法》并没有赋予其 "不被迫 "在 "如果被告主张其第五修正案规定的特权, 则在民事诉讼中受到损害, 或者如果被告在民事诉讼中放弃该特权, 则在刑事诉讼中不受到损害 "之间做出选择的 "绝对权利"。路易威登公司, 676 F.3d at 97-98 (引文省略)。

⁶ 你好。即使法院拥有管辖权, 但如果郭 (Kwok) 没有提出特别的证据, 法院是否应该行使管辖权也值得怀疑。参见美国诉拉罗奇运动案, 682 F. Supp. 627, 628-29 (D. Mass. 1987)。由于中止诉讼的权力来自于法院控制其自身备审案件目录的权力, 因此向主持诉讼的法院--这里是破产法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更为合适。事实上, 在 Kwok 所引用的每个案例中, 最初的申请都是在寻求中止的法院提出的。见 Kwok Stay Mem. at 14-16 (引用案例); 另见 SEC 诉讼, ECF No. 郭承认, "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在破产法院得到解决"。到目前为止, 破产法院已经仔细权衡了本案中的复杂问题, 法院没有理由怀疑它在本案中不会这样做。

虽然中止诉讼 "在民事案件的一方已经被起诉的情况下最为合适", 水管工和管道工全国养老基金托管人诉环球机械公司, 886 F. Supp. 1134, 1139 (纽约南区法院. 1995), "但最重要的门槛因素是第一个因素: 民事问题与刑事问题的重叠程度"。关于 650 第五大道. 10934, 2011 WL 3586169, at *3 (纽约南区法院. 8月 12, 2011) (引号和引用省略)。当案件 "源于相同的事实并涉及几乎相同的问题" 时, 它们就会出现实质性重叠。Capak v. Epps, No. 4325, 2018 WL 6726553, at *3 (纽约南区法院 12月 21, 2018) (引文省略); 见 SEC v. McGinnis, 161 F. Supp. 3d. 318, 323 (D. Vt. 2016) (审查 "事实和情况... .., 据称违反的法律, 以及提交给事实认定者的证据")。法院认为破产案和刑事案之间没有足够的重叠。

郭在被刑事起诉前一年多就启动了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的重点是确定财产以补偿郭的债权人, 而不是刑事责任问题。"破产是一种公平的补救措施", 旨在 "促进[债务人]财务的恢复或重组, 并通过有序处置资产以满足其债权人的要求, 从而促进'新的开始'"。关于 9281 Shore Rd. Owners Corp., 187 B.R. 837, 848 (纽约东区法院 1995) (引用 Little Creek Dev. Co. v. Commonwealth Mortg. Corp., 779 F.2d 1068, 1071 (第五巡回法院. 1986))。从历史上看, 破产的一个 "主要目的[]" 是确保 "在债权人之间按比例分配破产人的资产; [并] 保护债权人彼此不受伤害"。Young 诉 Higbee Co.案, 324 U.S. 204, 210 (1945)。为了实现这一目标, 受托人的重点是 "证明名义上由 [郭] 的家庭成员或商业伙伴拥有的某些公司实际上是 [郭] 的另一个自我"。受托人继续反对意见», 第 19 页。

相比之下，追加起诉书涉及的是郭被指控的行为，与破产程序无关。追加起诉书 1, 13-23, 47-54 (指控从 "大约 2018 年到至少 2023 年 3 月或 2023 年 3 月左右" 的大约五年时间内实施了多项欺诈计划和洗钱活动)。政府必须证明所指控罪行的每个要素。例如，对于《美国法典》第 18 卷第 1343 条规定的电信诈骗罪，政府必须证明存在 "(i) 欺诈 (ii) 获取金钱或财产的阴谋， (iii) 通过使用州际电信进一步实施的阴谋"。美国诉皮尔斯案 (United States v. Pierce), 224 F.3d 158, 165 (第二巡回法院, 2000 年)。要确立第一个要素，即欺诈计划，"政府必须证明 (i) 存在欺诈计划， (ii) 被告具有必要的科学判断力 (或欺诈意图)， 以及 (iii) 虚假陈述的实质性"。同上。(引用省略) (已清理)。除其他关键法律问题外，郭的意图及其行为的实质性也是刑事诉讼所特有的。例如，见追加起诉书 26-52 (要求明知意图或意图欺诈的罪状)；另见 United States v. Simon, 373 F.2d 649, 653-54 (第二巡回法院, 1967) (认为不同的法律问题不利于认定重叠)⁷。

郭辩称，这种重叠是 "显而易见的"，因为 "受托人和[政府]都声称.....他人拥有的某些财产实际上是由 "郭控制的。郭暂停诉讼回复 at 10-11, ECF No.152. 但是，即使破产程序和刑事诉讼程序之间可能存在有限的重叠，破产法院的裁定 (如Mahwah财产的最终所有人) 在郭的刑事案件中也不是决定性的，因为刑事案件要求更高的举证责任。例如，参见 In re Ngan Gung Rest., Inc., 195 B.R.

⁷ 尽管最高法院后来批准了双方联合提出的撤诉动议，并将此案发回重审，以无实际意义为由予以驳回，即 Simon 诉沃顿案，389 U.S. 425 (1967) (per curiam)，但巡回法院在 Simon 案中的推理具有相关性和说服力。

593, 597 (纽约南区法院 1996) (注意到破产法院以 "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 而非 "排除合理怀疑" 裁定债务人藐视法庭, 而排除合理怀疑是裁定刑事责任所要求的"); *In re Dreier* 452 B.R. 391, 436 (Bankr. 纽约南区法院 2011) (认为 "受让人对推定欺诈性转让索赔的所有要素负有举证责任, 且证据确凿" (引号和引文省略); "受让人对推定欺诈性转让索赔的所有要素负有举证责任, 且证据确凿" (引号和引文省略))。此外, 郭仅指出了部分主题的重叠, 这是不够的。见 *In re Bolin & Co., LLC*, No. 1793, 2012 WL 3730410, at *2 (D. Conn. June 27, 2012) (因 "重叠不完全" 而拒绝中止)。

郭还指出, 证交会诉讼的中止是中止破产程序的正当理由。Kwok Stay Reply at 11-12。这一论点站不住脚。与破产诉讼不同, 证交会起诉郭文贵一案中指控的行为与其刑事案件中指控的行为非常相似。见 ECF 第 130-7 号 (暂停 SEC 诉讼程序的动议)。两者均涉及 GTV 的 "未注册普通股发售"、有关 GTV 价值的 "虚假和误导投资者的声明", 以及郭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被指控 "募集、清洗和挪用受害人资金" 的行为。同上, 第 2-3 页。破产程序不会对这些问题做出裁决。因此, 破产程序和刑事诉讼之间的有限重叠不利于中止诉讼。

法院还必须考虑各方的利益以及允许案件同时进行可能造成的损害。其中涉及受托人对快速进行诉讼的利益、破产程序延迟可能造成的损害、郭的私人利益和负担, 以及司法机构和公众的利益。参见 *花旗银行*, 86 F. Supp. 3d at 246-47。

关于受托人的利益和中止诉讼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害，中止破产程序将延迟 "数千项索赔的解决和[郭及相关实体]资产的任何分配"。受托人中止诉讼反对意见，第 19 页，ECF No. 债权人可能会失去解决其债权的唯一渠道，受托人也将被迫暂停对可能的破产资产的调查。同上，第 19-21 页。法院认定，郭的同伙已经 "努力转移或控制潜在的遗产资产"。同上，第 20 页（援引 ECF No. 110）。中止诉讼可能会为进一步的资产转移敞开大门，从而耗散遗产并降低债权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至于郭的利益，他辩称破产程序的三个方面侵犯了他的权利并迫使他中止诉讼。首先，郭辩称藐视法庭令威胁到他的第五修正案权利。Kwok Stay Mem. 具体而言，他辩称，向受托人出示郭文贵从政府处获得的文件将 "暗示所出示文件的真实性，[而且]这种出示可能成为用来起诉他的'证据链中的一环'"。同上，第 18 页。由于受托人不再要求提供这些文件，因此这一担忧现在已无实际意义。受托人暂缓反对意见》，第 23 页。

郭接下来辩称，破产程序威胁到Mahwah财产的地位，并因此侵犯了他根据布雷迪诉马里兰州案 (373 U.S. 83 (1963)) 所享有的权利。他坚持认为，"如果本庭不进行干预以维护Mahwah[财产]和辩护律师对其的使用权，'对司法概念本身至关重要的基本公平性'就会受到威胁"。Kwok Stay Mem. at 21（引用美国诉 Valenzuela-Bernal 案，458 U.S. 858, 872 (1982)）。这种担忧为时过早。Mahwah地产的出售并非迫在眉睫。而且，根据进入令，郭的律师可以进入Mahwah地产。

最后，郭认为特权令赋予政府“获取否则无法查看的信息”的权力，并允许政府的律师拥有特权来用作对抗他的武器。”郭在备忘录第23页指出。法庭不同意。正如在这里的情况一样，受托人被赋予对债务人的律师-客户特权的控制权。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诉 *Weintraub*案，美国最高法院判决，案件号471 U.S. 343, 354页（1985年）。郭推测受托人将不加区分地寻求放弃他的特权。参阅郭备忘录第24页（“[受托人]对直接向执法机关毫不犹豫地报告[特权]信息，包括处理此事的检察官办公室，并且一旦被授权放弃郭先生的特权，他将毫无阻止地与[政府]共享郭先生的特权通信。”）。但是，郭并未引用任何证据来支持这一说法。实际上，根据特权令，郭和受托人同意在没有郭的同意或破产法院的命令下，受托人不会放弃律师-客户特权。请参阅特权令第8款。特权令还保留了郭主张与“无关的刑事指控”相关的特权的能力。参见特权令第4款。此外，政府表示它“既没有征求也没有收到郭的可能享有特权的信息或记录，目前也没有意图这样做，除非得到郭的律师（或适当的持有人）的同意或本法院的命令，认定这些材料不享有特权和/或适用于犯罪-欺诈例外。”政府保留信函第2页主张。因此，郭的担忧是没有根据且为时过早。

在权衡这些因素，以及司法的利益在于维持一个运作良好和高效的法院系统，法庭得出结论认为郭未能满足证明“不当偏见”或“干扰他宪法权利”的责任。

引用Louis Vuitton案例中的相关部分（676 F.3d第97-98页），因此，他暂停破产程序的动议被驳回。

B. 替代救济方案

作为替代方案，郭寻求一项命令：（1）修改保护令，文件编号为ECF No. 63，以允许向受托人提供政府在他的刑事案件中提供的发现材料；（2）指示其辩护团队被允许进入Mahwah 财产，并禁止出售该财产；以及（3）禁止政府向受托人征求或接收特权材料。参阅郭备忘录第1页。

1. 修改保护令

郭要求修改保护令 以允许向受托人提供政府在他的刑事案件中提供的发现材料，参见郭备忘录第28页，现在已经不再具有实际意义，因为受托人不再寻求政府提供给郭的文件，并将寻求相应地修改藐视法庭令，受托人保留反对意见，第23页。

2. 保持Mahwah 财产现状令

法庭拒绝郭的要求颁布一项命令，“保持Mahwah [财产]的现状……保证郭先生的法律团队能够访问该财产……并明确禁止受托人移动、改动或修改Mahwah [财产]或其内部。”请参阅郭备忘录第29页。郭对销毁证据的担忧仅仅是一种猜测。该财产的出售并非即将发生，郭的法律团队根据访问令可以访问Mahwah 财产，政府已经提供了该财产的“成千上万张照片以及视频”。政府保留意见，第5页。此外，郭没有充分解释今天对Mahwah 财产的更改将如何影响该财产在2018年至2023年之间的性质和用途的证据，

而这正是涉及的修正起诉书中的时间段。因此，法庭并未认为有必要批准所请求的救济。

3. 阻止政府与受托人之间沟通的命令

郭声称受托人已与政府分享了享有特权的信息，因此需要一项命令阻止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沟通，但这一说法未经证实。请参阅郭备忘录第29页。政府和受托人都否认了对郭的特权信息进行不当披露的任何行为。政府维持意见，信函第2页；受托人维持反对意见，第25页。因此，请求被拒绝。法庭进一步指出，破产法庭有能力确保遵守特权令并裁决郭的特权担忧。

因此，郭的替代救济请求同样被拒绝。

II. 强制发现动议

A. 法律标准

郭还根据刑事诉讼规则第16条提出强制要求。⁸ 根据第16条规定，政府必须在辩护请求的情况下提供其“拥有、监管或控制”的“为准备辩护的重要”物品。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6条(a)(1)(E)。根据第16条规则，一项物品如果可以用于反驳政府的案件或支持辩护，则被认为是“为准备辩护的重要物品”。

⁸ 郭还建议，根据Brady诉v. 马里兰案（373 U.S. 83, 1963），他可能有权获得额外的材料。例如，参见郭强制备忘录第14页、第18页脚注8。根据Brady案例，政府必须在刑事被告有效用于审判的时间内披露任何重要的无罪证据。然而Brady案例，没有确立任何一般的庭前发现权利，也没有产生庭前救济措施。”（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1年判决）267 F.3d 132, 135。Brady案（2000年判决）91 F. Supp. 2d 580, 585

（S.D.N.Y.）；参见美国诉v. Louis，案号04 Cr. 203，2005 WL 180885，*2 &n.4（S.D.N.Y. Jan. 27, 2005）（解释刑事诉讼规则是“刑事案件庭前发现的唯一授权手段”）。因此，在这个阶段，法庭仅分析郭的发现请求是否符合第16条的标准。

根据美国诉 Stevens案（985 F.2d 1175, 1180,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93年）, “被告有责任提出初步证明, 所寻求的信息是重要的。”（引号和引文省略）美国诉 Alexandre, 案号22 Cr. 326, 2023 WL 416405, *9（纽约南区法院, 2023年1月26日）。

根据第16条规则, 政府可能有责任披露“与其他调查机构之间的协调相关的材料”。Alexandre案（2023 WL 416405, *10）。这是因为, 尽管“已经确立了政府可以对相同的目标和主题同时进行刑事和民事调查的事实”, “同样已经确立了在协调这些调查方面存在一些正当程序的限制。”美国诉 Rhodes案, 案号18 Cr. 887, 2019 WL 3162221, *3（纽约南区法院, 2019年7月16日）。该巡回法院的法院认为, 寻求与协调相关的发现的被告必须做出“实质性的初步证明表明恶意”。Id. at *4（引用 美国诉 Gel Spice Co.案, 773 F.2d 427, 432（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85年））；见Alexandre案（2023 WL 416405, *10）。

郭援引美国诉 Martoma案（990 F. Supp. 2d 458, 460, 纽约南区法院, 2014）主张“不需要实质性的初步证明表明恶意”。请参阅郭强制回复第11页, 文件编号为ECF No. 163。然而, Martoma案考虑了一种事实情形, 即检方和另一机构参与了“联合调查”, 这将迫使政府搜寻并提供另一机构档案中包含的Brady案件材料。990 F. Supp. 2d at 460。在联合调查的情况下, 不需要进行实质性的初步恶意证明。然而, 郭明确否认他要求法院将政府与受托人或证券交易委员会的协调标记为联合调查。请参阅郭强制回复第1页（将联合调查的调查称为“红鲱鱼”）；也请参阅第15页。相反, 他寻求“在提供这样的证明服务中的额外发现”——一个根据Gel Spice 案

受到恶意要求的请求。Rhodes案，2019 WL 3162221，*3；见id.（引用Gel Spice，773 F.2d at 434）。

B.政府与破产受托人之间的沟通

郭寻求强制披露“政府与受托人及其代理人之间交换的所有通信和文件。”请参阅郭强制备忘录第13页，文件编号为ECF No. 143。

首先，郭主张Mahwah处置“威胁到[他]提出辩护和获取无罪证据的权利。”请参阅第16页。他认为，通过参与Mahwah处置，该处置允许受托人在审判前“处置Mahwah [财产]”，政府实际上在批准销毁该财产中的证据。请参阅第17页。但是，正如前面讨论的，郭的销毁证据的担忧是过早和没有根据的。政府表示Mahwah 财产并没有即将出售，政府保留意见，信函第5页，而且已经详细记录了该财产的内容并将该信息提供给了郭，政府强制备忘录第19-20页。此外，破产法院将不会在受托人的抗辩程序完成之前确定Mahwah 财产是否属于破产财产，即使在那时，任何拟议的销售也将受到破产法院的审查。请参阅破产法院ECF No. 2083的第20页。对证据的任何所称销毁都是假设的，因此不足以证明恶意。

其次，郭抱怨受托人“拥有并正在寻求额外可能属于郭先生特权的信息”，并且与政府分享了特权信息。请参阅郭强制备忘录第18页。但是，郭没有提供证据来证实他的指控，而政府表示“既没有征求也没有收到从受托人那里获得郭的可能享有特权的信息或记录，”政府保留意见，信函第2页。在没有

任何理由怀疑“政府陈述的准确性的情况下，法庭接受这些陈述是充分的”，并且拒绝推断出恶意。美国诉 Middendorf案，案号18 Cr. 36，2018 WL 3956494，*5（纽约南区法院，2018年8月17日）。

再次，郭先生辩称，他需要访问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以（1）“全面调查受托人是否在起诉团队中充当事实上的成员”，并且（2）可能，提出联合调查动议。郭先生强制备忘录第19页。然而，郭先生并没有（也不能）辩称，信息的潜在用途满足了恶意的要求。法院也不会根据郭先生对受托人与政府分享特权信息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推断出恶意。参见郭先生强制备忘录第2-3页；参见上文第10-11页。

法院发现郭先生未能做出“大量初步的恶意行为”或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不当协调的证明。因此，他要求获取政府与受托人的通信的请求被拒绝。

C. 政府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之间的通信

郭先生还要求政府提供“与SEC有关起诉书主题的通信”。⁹ 他认为这些通信将成为“揭示其他合作的范例”，并“进一步证明SEC和[政府]在此进行了联合调查，以及他们在联合调查中共享了什么信息。” 同上。同样，郭先生未能证明他有权获得这些发现的恶意行为。

⁹ 在他的开场陈述中，郭先生有时似乎在暗示政府和证监会进行了联合调查,这使他有权要求证监会根据布雷迪法案和第16条规则提供发现。例如，郭先生强制备忘录第20-21页。因为郭先生在他的回复中明确否认了这个论点，所以法院并未考虑机构之间的协调是否构成联合调查。参见郭先生强制回复记录第2-3页。

“[没有]任何一般规则禁止证监会与刑事检察官分享通过民事发现获得的证据。”
United States v. Fiore, 381 F.3d 89, 94 (2d Cir.2004). 虽然郭先生指出SEC已经与政府分享了信息和分析，参见郭先生强制备忘录. 第 20–21页，但“事实上...有协调和分享...本身就是无异常和无问题的。”Rhodes, 2019 WL 3162221, 第 *3页。因此，郭先生是否有权获得有关机构协调的更多信息，取决于他是否已经表现出行动为恶意的 — 例如，SEC“隐藏了对他进行刑事调查的可能性”或者“‘仅仅’为了协助刑事调查而进行了民事调查。”同上. 第 *4页 (引用 *United States v. Kordel*, 397 U.S. 1, 11–12 (1970))

然而，除了指出SEC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实例，郭先生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机构是出于恶意行动。他并没有声称SEC向他隐瞒了可能存在的并行刑事调查的可能性。他也没有争辩说SEC进行的调查仅仅是为了协助刑事起诉。

正如在 *Rhodes* 和 *Alexandre* 的案例中，记录显示政府和SEC之间没有不当的协调。美国助理检察官Juliana N. Murray在伪证的处罚下确认“政府在SEC的指控决定或SEC的诉讼策略的发展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Murray Aff.* ¶ 2, ECF No. 160-1; 参见 Rhodes, 2019 WL 3162221, 第*5页; *Alexandre*, 2023 WL 416405, 第 *11页。“这个明确的声明本身就否定了任何建议，即SEC发出传票，或者根据传票收集文件，仅仅（甚至部分）是为了进一步进行刑事调查。”Rhodes, WL 3162221, 第 *5页。此外，在Rhodes案中，法院对SEC尽管进行了长时间的调查但没有对被告提出指控的决定感到困扰。 同上。（“[这里]有一个尚未解决的谜团 — 即，

为什么在对Rhodes进行了广泛的调查与和解讨论之后，SEC尽管如此，却没有对他提出民事欺诈指控。”)。相比之下,在本案中,证监会对郭先生提起了民事诉讼 — 尽管该案已暂停,“没有迹象表明[SEC]不打算在这些刑事诉讼完成后立即恢复起诉其案件。” *Alexandre*, 2023 WL 416405, 第*11页.

因此，由于郭先生未能显示实质性的恶意行为，他要求提供政府与SEC之间的通信的请求被拒绝。

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郭先生的动议被驳回。法院书记官指示终止ECF第129号和第141号的动议。

如此裁定。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纽约，纽约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